**巴彦淖尔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全面加强**

**卫生计生系统法治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全面加强卫生计生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内卫计法制发〔2015〕227号），全面加强卫生计生系统法治建设，大力提升卫生计生系统法治水平，促进卫生计生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市部署要求，认真落实依法治市基本方略，以建设法治部门为目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深化卫生计生改革，全面推进卫生计生依法行政，全面加强卫生计生工作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建设，为我市卫生计生事业改革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行政决策体制基本实现，卫生计生法规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权责统一、权威高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全面建立，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管理体系更加科学有效，依法行政、行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依法履职能力全面提升，卫生计生部门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的能力全面提升，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部门基本形成，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党委（党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加强对卫生计生系统学法、执法、普法、守法、护法各项工作的领导，确保卫生计生系统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二）坚持统筹推进。**坚持依法行政与改革决策相协调，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法治建设，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着力于整体推进、分级负责，落实依法行政、依法执业共同推进，全面推动卫生计生系统法治建设。

　**（三）坚持转变职能。**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责任必须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履行卫生计生部门法定职责，创新行政管理方式，着重加强行业政策、标准的制定和规范，严格事中事后监管，创造公平竞争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法治思维，深入开展普法教育**

　　**1．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坚持各级卫生计生单位领导班子中心组学习法律制度，加强对宪法、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和深化医改、完善计划生育政策的学习，采取日常自学、培训和集中考试等方式，增强领导干部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

　　**2．加强行业普法教育培训。**建立卫生计生系统干部职工学习法律长效机制，重点学习掌握与自身岗位密切相关的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培养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形成“遇到事情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依法办事行为习惯。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将法律知识纳入在职培训、年度考核。

　　**3．促进社会法治观念形成。**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承担宣传普及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主体责任，加大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社会法治观念。全面落实卫生计生系统“七五”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工作任务。深化“法律六进”（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医疗卫生计生机构）活动，结合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以及卫生计生行业节日纪念日，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努力提高广大群众法律知晓率。各级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人员、医疗卫生技术服务人员在行政管理、监督执法、医疗服务过程中开展普法宣传，使管理过程、办案过程、服务过程成为向社会群众宣传法治的过程。

　　**(二)运用法治方式，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1．健全依法民主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明确行政决策的范围和权限，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凡是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行政决策事项，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重大决策还应充分征求专家意见，完善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未通过风险评估或合法性审查的，一律不得提交讨论、做出决策。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实施情况评估、反馈纠偏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决策执行中的偏差和失误。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推行法律顾问咨询制度。**全面推行卫生计生系统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制度，为卫生计生系统依法行政、依法履职、依法执业提供法律帮助。完善法律顾问全面参与涉法决策、规范性文件审查、法律风险评估等有效工作运行机制，参与研究带全局性重大事项的决策会议，审查决策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和合同等，把关诉讼、投资、采购、突发事件应对、信访个案化解等涉法事务，提出具体法律意见。

　　**3．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健全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完善事前审查、集体审议、事后备案、定期清理和主动公开等制度。制定重大或者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应当采取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或者在本机构官方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报政府法制机构审查评估后方可发布。建立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清理清查制度，清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凡已清理并公布予以废止的法规及文件，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得作为管理和服务的依据。

　　**(三)优化法治环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1．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健全行政审批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体系。适应简政放权的需要，继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依法取消、下放、简化、规范审批服务事项，编制通用目录并加强动态管理，推行和完善集中审批，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方便群众办事。切实做好承接、下放审批事项的能力建设和衔接，确保审批标准、程序等同时移交。积极做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续卫生监管工作。对取消的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细化实化监管措施，避免管理真空。

　**2．全面推行政（事）务公开。**积极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重点公开岗位职责、服务承诺、收费项目、工作规范、办事纪律、监督渠道等内容，对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一律向社会公开。结合群众关注的卫生计生热点问题，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指南、目录更新完善机制，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依法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积极做好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较大的违法案件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深入开展政风行风评议工作。

　　**3．健全群众维权机制。**把卫生计生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保障合理合法诉求有效解决。推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引导群众利用信息化手段表达诉求。完善化解医疗纠纷的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妥善处理医疗纠纷。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注重运用调解、和解方式解决纠纷，及时、依法、公正作出复议决定。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案件统计分析制度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制度。遵守《行政诉讼法》，切实做好行政诉讼参与工作，落实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自觉履行生效裁判。

　　(四)坚持依法治理，提高执法能力水平

　　**1．加强行政执法体制建设。**强化综合监督职能，积极推进公共卫生、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加快建成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加强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稳定和优化基层卫生监督协管和计生干部队伍，科学划分执法权限，提高监管效能。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落实执法技术支持能力建设经费保障。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执法人员定期培训制度，狠抓执法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2．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清理和规范行政权力及政务服务事项，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改进和创新执法方式，细化执法流程，规范调查取证行为，探索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严格规范裁量权行使。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完善卫生计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坚决查处和纠正行政执法不严、执法违法等行为，定期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和执法案卷评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卫生计生系统要进一步提高法治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卫生计生系统法治建设摆上重要位置。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加强对法治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任务，确保法治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各级卫生计生部门领导班子要定期听取法治建设情况专题汇报，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加强宣传引导。**在卫生计生系统法治建设活动中，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加强与新闻媒体联系协作，大力宣传卫生计生系统法治建设的意义、作用和先进典型，扩大社会效果，营造舆论支持、群众认可的创建氛围。要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进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增强法治建设实质成效。

　　**(三)加强考核评估。**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将法治建设情况纳入工作考核指标体系，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增加分值权重，将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市卫生计生委对系统法治建设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确保法治建设工作落到实处。